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曾芳勤（董事长）、贾双谊（副董事长）、李波、黄金荣；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蔡元庆。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曾芳勤（主任委员）、贾双谊、李波；

提名委员会：蔡元庆（主任委员）、李东方、黄金荣；

审计委员会：刘健成（主任委员）、李东方、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东方（主任委员）、刘健成、贾双谊。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监事：王之斌（监事会主席）、刘井成、马雷（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曾芳勤女士；

财务总监：王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郭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毕冉先生、李儒谦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毕冉先士、李儒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0750-3506111

电子邮箱：IR@lingyiitech.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简历

曾芳勤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2006年5月创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创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536,846 股，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39,524,02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4,060,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贾双谊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 AMA 南中国区总经理、中国区副总裁。2020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集团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贾双谊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波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及全球业务总监等职务、深圳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监及运营总监等职务。202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赛尔康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波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黄金荣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经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黄金荣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健成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纽卡素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美丽华集团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俊思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现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高奥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健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东方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曾担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外部董事、北京

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等嫣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东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蔡元庆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 1991 年—1993 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 年晋升法学教授。曾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元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监事简历

王之斌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应用材料公司高级制程研发工程师，美国苹果公司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职务。2021 年 8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华东模组事业部工程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华东模组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之斌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刘井成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质量主管，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备件交付总监。2013 年 4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工作，现任模切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刘井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64 股，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1,66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马雷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管理。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冲压事业部工程经理、开发中心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冲压事业部运营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马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1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芳勤女士，详见（一）董事简历。

王涛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山大学 MBA。2011 年 11 月起加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海外事业部财务部长，集团供应链财务部部长。2019 年 6 月份加入高新兴科技集团，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及执行副总裁岗位，在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核算、税务遵从及规划、资金管理、外汇管理、法人治理方面有丰富的一线经验和总部经验。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涛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瑞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悦海盈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郭瑞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毕冉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

截至目前，毕冉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儒谦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儒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